

**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**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拟讨论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在满足公司员工住宿需求的情况下，可有效降低公司成本，同意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林金堂、邓乃文

2023年4月26日